

火车站售票员一个班12小时，自己需要车票时——

# 和普通旅客一样排队买



口的售票员，一个班需工作12小时。由于怕耽误卖票，都是憋到忍不住的时候才溜小跑地上趟厕所，吃饭都是轮流吃，一天半个小时。  
济南火车站副站长薛义介绍，火车票售票方式包括火车站窗口售票、代售点售票、“96716”电话订票，而现在所有的票都是100%公开发售，动车、临客、无坐席车票全都如此。  
旅客提出的问题五花八门，有的问：为什么明明排在队伍的第一个，却买不到票？为什么从别的窗口能打出来的票，偏偏这里

就打不出来？  
“有没有售票员说了不算，所有的票源在网络上资源共享，只有电脑说了算。”售票员们给记者解释时举了很多实例。今年春运，济南铁路局有756个售票窗口同时发售火车票，还有电话订票，票源又十分紧张，一列始发火车提供的席位就六七百个，若平均到每个窗口也就一张，更何况还不是平均分配的，所以有的窗口就无票可卖。  
还有人问：为什么自己提前11天都买不到的票，别人提前2天却可以买到？

这就牵涉席位复用问题。以沈阳北—金华西的1033次列车为例，假如在沈阳售出了一张沈阳北—济南的车票，那么在济南就可以自动生成一张该号席位从济南—金华西的车票；若在沈阳北未发售该次车到济南的车票，则在济南买不到该次车的席位复用车票。也就是说，旅客在买席位复用票的时候其实是有一定的随机性的，假如正好赶上沈阳北—济南的这张票售出，那么就会很幸运地买到该次车的席位复用车票，因此，就出现了为什么有的人提前11天都买不到的票，有的人提前2天却能买到。

□ 本报记者 齐军 现代交通报记者 徐梅

一张小小的火车票牵动着千百万返乡游子的心。记者曾经和许多旅客一样猜测火车站售票厅的运作，猜想售票员该拥有多么大的权力。2月9日8:55到12:00，记者在济南火车站售票窗口“盯”了3个小时多一点，结果发现：售票员自己需要车票时，还要换上便装，和普通旅客一样到售票窗口排队买。  
售票员王念文的窗口前，购票队伍排成长龙，厅内上方的摄像头监控着他的一举一动。春运以来，他工作期间身上没有带过手机、现金，王念文解释：“铁道部规定职工参与倒票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去哪里？几号？卧铺还是硬座？”记者在王念文身旁采访的一个多小时里，耳边萦绕着这几句话。旅客表述清楚的，几秒钟就能售出一张票；只说地名的，就得不断询问时间、车次，一圈下来超过1分钟也不稀奇。  
售票岗位女同志多一些，长期的久坐，长期的噪音环境和高强度工作，她们多数身体不堪重负。一位中年女售票员坦言：“身体上的累不怕，主要是心累。上班之后，翻来覆去就那几句话，嗓子几近沙哑，说话都有气无力！”由于春运期间人员紧张，替岗的人少，该大厅26个售票窗口中有10个窗

# 公路客运：买票容易候车难

□ 本报记者 薛广乾  
2月9日，农历腊月二十六，春运客流持续上涨。中午11:50左右，记者来到人声鼎沸、摩肩接踵的济南长途汽车总站北部发车区，买票、候车、乘车，体验了一把出行之难。  
记者从济南长途汽车总站西门进入候车厅，抬头看了一眼，就禁不住感慨：“呀，怎么这么多人！”只见西大厅里的售票窗口，个个前面都排满了人，队长挡住了通往里面的过道。其余不多的空间里，也是满满当当——座椅上都是人或行李，空地上也堆满了要托运的货箱。  
记者要买济南到聊城的车票，一看购票队伍太长，就接着向东走，因为东大厅里的售票窗口数量更多一些。记者左顾右盼，好不容易来到东大厅，却发现排队旅客并不见少。最后，找到大厅东南角的临时售票处，

由于“位置偏僻”，没费多少劲就如愿以偿。  
买票排队时间不足半分钟，但是，寻找“偏僻”售票窗口用了将近10分钟。其实，如果老老实实在一个售票窗口前排队，买到票也就是这个时间。记者发现，由于花费时间总体较短，购票环节的排队秩序比较好。  
按照往常经验，11:50赶到车站，一般都能赶上12点的车，在14点前就能到达聊城。然而，这次很不幸，14点的时候，客车还没有走出济南城！原因很简单——旅客太多了，来了新车5分钟就“填满”，导致候车时间大大延长，13:30才坐上车。  
“聊城人怎么这么多，倾巢而动了没？”一位拿着大喇叭、举着小旗子的车站女职员，一边维持着排队秩序，一边小声嘟囔。她告诉记者，从24号乘车口到东大厅的柱子有四五米远，能站100多名旅客，从排队的阵势看，至少也有七八十人。这还

不包括冲上乘车口的外面没有排队的旅客。  
善意的谎言，有时候也是必要的。由于排队人数比较多，旅客情绪波动较大，为了说服、安慰旅客，让他们耐心排队，这位女职员不停地冲着队伍喊：“大家别着急，大客车有四五十个座位，一辆车就能拉光了！”  
13点的大宇客车刚一停下，车门就被蜂拥而上的旅客堵住。乘务员薛项神情疲惫地走下车，提醒他们注意脚下，以免摔倒。她告诉记者，从聊城来济南的时候车上只有10个人，而济南去聊城时却越趟越满员。她下车不到3分钟，客车就坐满了人。当记者询问“能否上这趟车”时，她无奈地笑笑说：“客都满了，我也没办法。”  
13:30，记者终于坐上了车。车还没有发，又有一辆来自聊城的大巴停到了乘车口。这是一趟加班车，根据客流状况随时调配到热点线路上。接连两辆客车的到来，缓解了到聊城旅客的乘车难题。

# 青岛至北京节后加开卧铺列车

□ 齐军 滕绍华 薛广乾 报道  
本报济南2月9日讯 为满足节后省内青岛、潍坊、淄博、济南等地返回北京探亲及学生客流的乘车需求，济南铁路局春节后在青岛—北京南之间加开D252次列车。该列车运行速度达250公里/小时，为全列豪华动车卧铺，全程运行时间5小时49分钟，青岛—北京南动卧票价上下铺分别为395元和445元。  
这是在青岛—北京南间为首次开行动卧列车，编组中有2辆二等座车、13辆豪华软卧车、1辆餐车。具体开行时间为：2月18日—23日（正月初五—正月初十）、3月1日—3日（正月十六—十八）。青岛9点开车，潍坊10:05开，淄博10:39开，济南东11:23开，杨柳青13:40到，14:49到达北京南站，全列运行5小时49分钟。其中青岛到北京南动卧票上下铺分别为395/445元，潍坊到北京南动卧票上下铺分别为315/355元，淄博到北京南动卧票上下铺分别为270/305元，济南东到北京南动卧票上下铺分别为220/250元。  
铁路方面提醒旅客，由于已经开行的图定动车车票基本发售告罄，提醒广大旅客提前根据个人行程，订购该趟列车车票，目前各车站窗口和代售窗口均发售该次列车车票。



李庄二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月9日拍摄的庭审现场。当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律师李庄伪造证据、妨害作证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维持江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定罪部分，即被告人李庄犯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撤销该判决的量刑部分，即判处被告人李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以上诉人李庄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鲁锦何处去

——调研山东·本报大学生社会调查活动报告选登⑥

□ 山东艺术学院调研团队 成员：王大海 刘昂 吕慎刚 刘清春 孙晓天 位晋江 秦伟  
鲁锦全称为“鲁西南织锦”，因织工精细、绚丽多彩似织锦而于1985年被山东省工艺美术研究所定名为“鲁西南织锦”，简称“鲁锦”。2007年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作为一种极富地方特色的手工纺织品，在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浪潮中，鲁锦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但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山东艺术学院调研团队通过乡间实地参观和座谈，对鲁锦的生存现状进行了详细调查。  
**名称之争**  
鲁锦是以棉纱为原料，在木质的织机上，由手工操作织成的彩色纺织物。在技艺上主要分平纹粗布类和提花彩棉类。在产地，以鲁西南地区的菏泽鄄城和济宁嘉祥的鲁锦在色彩和纹样上最具代表性。  
鲁锦到底是民间手工提花纯棉布料及制成品的通用名称，还是企业的商品名称？位于嘉祥县的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和鄄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就此展开诉讼，本案成为我省首例涉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诉讼案件。  
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原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4月把鄄城县鲁锦

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告上法庭，称他们早在1999年就将“鲁锦”字样注册为商标，鄄城这家企业在企业名称和生产的商品上使用“鲁锦”字样侵犯了他们的商标权，要求其变更企业名称，去掉其名称中的“鲁锦”字样；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等。  
表面看来，这是一桩商标侵权案，分歧就在对“鲁锦”含义的不同理解。“通用名称不能作为商标”，鄄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路维民说，“鲁锦”不仅是民间手工提花纯棉布料制成品的统称，而且代表一段历史，一段文化，一种工艺。  
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却坚称“鲁锦”是自己的企业法人创造的名词。该公司总经理袁慧丽接受采访时说：“把‘鲁’和‘锦’组成一个词，我们是第一个。现在我们不但在中国，还在海外注册了‘鲁锦’商标。”路维民也证实，在鄄城鲁锦生产企业有20多家，整个菏泽市有三四十家公司，公司规模确实没法和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比。  
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鲁锦”为鲁西南民间手工棉纺织品的商品通用名称，为生产该产品地区的生产经营者共同享有。法院尊重“鲁锦”仍是有效商标的客观事实，但其他企业使用这一名称不构成侵权。（本报去年9月22日3版曾作报道）  
**手工之殇**  
“在日益工业化的今天，手工产品日益

显出其特有的价值，蕴含了更多的文化价值。同时许多的鲁锦织造技艺是现代人和纺织机器都难以达到的，在我看来，机制的鲁锦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鲁锦，而只能算是一种一般的棉布。”身兼菏泽市中国鲁锦博物馆馆长的路维民说，纯手工制作以及提花技艺的运用是鲁锦最大的特点之一。  
但在眼下的市场格局中，机制产品依然占据了半壁江山，许多的机制产品冠以“鲁锦”的名号，使真正意义的鲁锦发展空间不断缩小，随之带来的就是产品利润的下降，前两年鲁锦生产初具规模的时候，平均利润在百分之十几，但现在却不到百分之五。鲁锦工艺企业大量的涌现，遍地开花，真正具有一定规模的却不是很多，一般采用“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产品的整体质量也参差不齐。  
鲁锦还面临着技艺流失的危险，真正熟练掌握鲁锦织造技艺的织女年龄平均在35岁以上，而口传心授的传承方式使保留这种技艺有诸多局限性。“更多的年轻人愿意出去打工补贴家用或者外出求学”，当地的居民说。当地年轻人中真正掌握鲁锦织造技艺的人数极少，技艺出众者更是凤毛麟角。  
通过对相关的鲁锦生产销售企业的了解，在已有的销售模式中，网上宣传网上订货是其最主要的销售方式，网络宣传在产品销售中占据了相当大的作用；其次则是客户主动前来订货，但所占比例并不很大。销售

渠道的单一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鲁锦产品的产业化生产规模。  
**重在创新**  
以鲁西南织锦为代表的传统手工艺面临着产业运营和文化遗产的双重矛盾，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走出一条延续文化血脉的产业新路，找到文化传承和产业运作的结合点是调研团队一直在思索的问题。  
调研报告提出，在今后鲁锦的发展中，必须增强商标意识，打造鲁锦品牌；针对当前鲁锦织造技艺面临失传的现状，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对鲁锦织造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提高鲁锦生产者的技能，同时注意引进先进的生产理念和技术使其同传统鲁锦相融合，针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的品种和样式。  
山东艺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系主任、鲁锦艺术研究所所长王大海副教授认为，可以将鲁锦生产的领域扩展到室内装潢、家具、家装等领域，创造现代感与民族感相融合的艺术风格。另外，在现有花色的基础上，集合鲁锦的纺织特点与传统文案，设计更多更好的纹样，在实用性的基础上增强其观赏性，以便其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使之成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带有民间特色的日常用品。  
（本报记者 董卿 李占江 本报实习生 范奕辰 整理）

# 住房公积金可“看大病”引争议

广西日前推出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时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支持声认为此举提高了低收入者的生命保障，是以人为本的体现；质疑声认为这反映了住房、医疗等社保制度的保障力不足。  
在广西的住房公积金“新政”引起热议的同时，却传来广州市于半年前实施的类似政策被迫“搁浅”的消息。同样的政策，不同的命运，“住房公积金看大病”到底是“良方佳策”，还是“政策错位”？  
**“公积金”用作“救命钱”：体现人性关怀？**  
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的《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试行）》规定，缴存人家属成员患重大疾病的，可办理非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这意味一向强调“专款专用”的住房公积金，在特殊情况下能被用作“救命钱”。  
这一政策受到了部分公众的欢迎。一些群众认为，由于目前重大疾病的医疗费对普通群众来说，因无力负担医药费而耽误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例屡见不鲜，而“公积金治大病”政策则为这些人增加了一道生命保障。南宁市的公务员何军胜说，只要不影响住房公积金保障买房的基本功能，扩大其使用范围也没有什么不妥，这为市民提供了更多的方便和选择。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科科长王文刚告诉记者，尽管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功能是用于购房，但当缴存人及其家庭成员面临重大疾病、危及生命而又没钱治疗时，将原本用于购房的资金用来治病也是合情合理的，因为没有生命，资金便失去了意义。  
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唐钧认为，“住房公积金治大病”体现了人性化的理念，在生命面前，如果强调住房公积金的“专款专用”则太过教条，而且住房公积金从本质上来讲是缴存人的个人财产。  
**广州遇阻力“流产”：确保公积金安全？**  
其实早在广西之前，西安、青岛、昆明等地就出台了类似规定，但在实施过程中却遇到了违规提取等问题，制约了该政策作用的发挥，而广州的政策更是由于遇到重重阻力而“流产”。  
2009年6月中旬，《广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讨论稿）被公之于众，包括“职工或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其中，“保留半年缴存额”被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当作“确保资金运行安全”的制度设计，却引起社会广泛质疑。不少广州市民担心因此打乱还款计划，跑到银行排起长龙提取公积金。广州市公积金管委会不得不作出暂缓实施相关政策的决定。  
按有关规定，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等用途，用来“看大病”则突破了“专款专用”的界限，在此情况下如何确保住房公积金运作的安全，成为这一政策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住房公积金具有强制性，应当专项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实施“公积金看大病”政策必须有一整套配套措施，确保公积金安全，毕竟公积金数额巨大，牵涉到亿万群众的切身利益。  
在公积金实际的运作中，需要有一定的储备资金，同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年都会购买一定的国债用来支付居民存储公积金的利息。在实际操作中，如果存贷比超过百分之七十就有风险。  
对此，南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由于相关实施细则较为具体，目前该政策的运行较为顺畅。广西对缴存余额的限定较为宽松，办理非销户提取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原则上只需保留不低于100元的缴存余额。

**打通社保资金界限尚需完善**  
一些人认为，“住房公积金看大病”偏离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初衷，实际上反映了住房公积金闲置严重、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  
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显示，2008年末，全国住房公积金运用率为53.54%，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为12116.24亿元，沉淀资金占缴存余额的26.35%；全国实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为7745.09万人，累计为961.17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了个人住房贷款。在去年的全国两会上，就曾有人代表指出，应“盘活”闲置资金，刺激消费。  
与此同时，有关数据显示，2008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70%、50%和38%，最高支付限额相当于当地平均工资或居民平均收入的3—4倍。普通群众看大病、重病的治疗负担仍然比较重。因此，可否考虑把住房公积金向医疗看病倾斜。  
住房公积金“支援”医保金，折射出目前我国各项社保制度保障力不足的问题。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龚振中说，医保金和住房公积金分属两种不同的社会保障范畴，其功能各不相同，用其中一种资金来弥补另一种的不足，并不合理。社会保障体系应是全方位的，只有切实解决住房公积金闲置、医保报销比例低等问题，真正实现每项社保制度本身的功能，才是合理的。  
为了盘活闲置的住房公积金，近年来各地纷纷出台了更加灵活的提取方式、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也出台意见，规定在优先保证职工提取和个人住房贷款、留足备付准备金的前提下，可将50%以内的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专家认为，此举能够实现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和满足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缺口的“双赢”。  
专家指出，一些地方开始住房公积金“自由支配”的试点，打通了住房公积金与其他社会保障资金的界限，但也要防范假借名义挪作他用。尤其是我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一些社会保障项目分属于不同部门管理，有着不同的运作系统，如何适应经济发展，完善相应的配套措施是政府急需解决的问题。  
（新华社广州2月9日电）

**京杭运河台儿庄段迎来春运高峰**  
2月9日，多艘船只停靠在京杭运河台儿庄段下远调站等待过闸。当日，京杭运河山东台儿庄段迎来春运高峰，近300艘船只停靠在航道内等待过闸。

